

		日	日					
--	--	---	---	--	--	--	--	--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明远 01A1 本金分配比例	明远 01A2 本金分配比例	明远 01A3 本金分配比例	明远 01 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1/12/24	100.00%	0.00%	0.00%	0.00%
2022/7/8	-	100.00%	0.00%	0.00%
2022/12/23	-	-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8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89766	明远 01A2	到期兑付	100	1.799	49,100,000	4,998,330,900.00	-	-
189767	明远 01A3	付息	-	1.987	30,000,000	59,610,000.00	100	3,000,000,000.00
189768	明远 01 次	付息	-	-	185,700	-	100	18,57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明远 01A2（189766）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摘牌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姓名：俞仕龙 联系电话：010-63081235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万颖 联系电话：010-63081089

经办人姓名：高岩、南亚斌 联系电话：010-63081101、

010-83252568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